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常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的通知》《市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甲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管理建议书等。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与审计范围

由甲方委托乙方担任甲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对甲方集团合并及母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是否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甲方企业内部财务相关制度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并按要求出具甲方专项报告和管理建议书。

乙方审计范围包括甲方母公司及合并报表。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

，
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2. 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财务制度(办法)

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表，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合理进行会计估计。

3. 审计工作结束后，配合市国资委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
4. 确保乙方能够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其他信息。
5. 按本约定书并结合履约验收情况支付审计费用。
6.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应予书面确认。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组织协调甲方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在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一致后，制定甲方总体审计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并报甲方及常州市国资委备案。

2. 科学计划并按程序实施审计工作，获取甲方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乙方应建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台账，工作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勤、工作进度等内容(工作台账应经甲方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牵头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牵头部门章予以确认)。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纸质版、扫描版及电子版)。其中：向市国资委出具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向甲方出具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并提供审计报告合并底稿、报表数据来源底稿。

5. 按市国资委需求分别向市国资委、甲方出具集团合并专项审计报告。

6. 分别向市国资委、甲方出具集团合并管理建议书。重点披露企业内部控制或风险管理方面的重大缺陷，对内控制度执行、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执行情况评价，并提出建议。

7.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等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如沟通后乙方仍认为甲方内部控制等存在重要缺陷的，应当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8. 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向市国资委报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履约验收申报表”“工作台账”“履约情况报告”，配合市国资委和甲方做好履约验收工作。

9. 乙方需提供日常甲方涉及的合并报表层面、母公司以及其他被审计单位提出的相关会计、审计咨询服务。乙方应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等有关规定，提供对甲方季度、半年度对外披露合并报表和半年报附注的审阅服务。

乙方应于2024年2月10日前完成合并报表审计场内工作，2月20日前完成审计报告数字定稿，4月15日前出具正式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5月10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

10.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派出审计人员，纪金凤为审计项目组组长，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吴学群、杨亦花、高君杰、居荷凤、余自勇、王凤飞、陆广杰、高菲、张洁、印畅、邵丽敏。签字注册会计师人选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期间保持项目组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须派同等资质条件人员。但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组长原则上不得更换。

11. 乙方承诺对甲方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标准不高于该企业上年度实际审计收费。

12. 乙方承诺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常驻常州。

13. 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外，乙方应当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4. 乙方为本约定书有效期内市国资委的会计咨询服务事务所。在本约定书有效期内，乙方按市国资委的需求提供有关会计政策咨询、业务评审等服务

参与相关财务检查，费用由市国资委和乙方另行商定。乙方应配合市国资委对披露问题的认定和整改销号工作。

四、审计费用

1. 本次审计费用约定为人民币(大写): 陆万玖仟柒佰元整(69700元) (含食宿交通等所有费用)。

(1)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常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MA222QAP2W

电话: 0519-86859835

账号: 80400188000189069

开户行: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账号: 1105020909001214026

开户行: 工行常州广化支行

因乙方或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当年度审计费用的 / %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待乙方按要求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并向市国资委报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履约验收申报表、工作台账和履约情况报告,经市国资委组织的履约验收,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并履行经费审核、报批程序后,由甲方支付当年度剩余全部审计费用。履约验收结果为基本合格的,酌情扣减10%-30%的审计费用。

3. 若履约验收不合格,或乙方违反有关审计工作规定和要求,审计报告发

生重大遗漏和偏差，或发现甲方存在重大违规和风险事项未予披露，审计过程及建议调整事项未向甲方报告等相关情形的，甲方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在约定审计费用基础上酌情扣减30%-50%，并不得参与市国资委下一轮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事务所选聘；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有关业务终止约定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本约定书约定义务后终止。乙方在业务约定书有效期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业务约定，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其中情节严重的纳入进入限制名单并按规定向监

管部门、行业协会等部门通报：

1. 投标文件存在隐瞒处罚、资质不实、实绩不符等情况的；
2. 与其他投标人、相关管理人员串通，虚假投标的；
3. 将业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4. 违反廉洁承诺、保密纪律和回避规定的；
5.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6. 从被审计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不当利用审计成果的；
8. 资质条件等发生变化，不符合相关招标条件规定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常州市国资委有关要求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企业管理建议书。

2. 乙方应向常州市国资委出具纸质版集团母公司及合并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一式 4 份，同时提供扫描版及电子版报告；向甲方出具细

质版集团母公司及合并审计报告一式 6 份，专项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一式 3 份，同时提供扫描版及电子版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合并底稿、报表数据来源底稿电子版。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13段、第14段，第四、五、六、七、八、九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履行本约定书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因执业中违规而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纠纷解决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约定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常州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2023年度财务决算委托审计项目
《审计业务约定书》之签署页)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注: 审计业务约定书(2023年度)格式如上。若有变化, 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
另行通知。

